

中共江苏省政府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苏国资委〔2023〕99号

省国资委党委关于陈玉明同志兼职的批复

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：

苏交控党〔2023〕104号请示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以下兼职：

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陈玉明同志兼任江苏省慈善总会副会长、江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。

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。

江苏省国资委党委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
